

2019 年 4 月 1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優化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我們在 2018 年 8 月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推出的優化措施的推行進度。本文件同時就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向「BUD 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 10 億元及進一步優化基金的建議諮詢委員。

在 2018 年推出的「BUD 專項基金」優化措施

2. 「BUD 專項基金」最初以等額資助方式，協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經濟機遇；以及在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後，開拓高速增長的東盟¹市場，我們於 2018 年 6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從而將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 10 億元增加至 25 億元及擴大基金的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除內地外，還資助香港企業開拓和發展東盟市場。

3. 以下的「BUD 專項基金」優化措施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推出：

內地計劃

(a) 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倍增至 100 萬元；

¹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b) 把獲資助項目的數目上限，由 3 個放寬至 10 個；及
新增的東盟計劃

(c) 推出東盟計劃，及向每家企業提供最多 100 萬元的資助
推行最多 10 個東盟項目。

我們亦已簡化程序，務求為企業，尤其是初創企業，提供更靈活和有效的支援。各項已簡化的程序載於附件一。

4. 業界對優化措施反應正面。自優化措施於 2018 年 8 月推出至 2019 年 3 月底的八個月期間，推行進度如下：

	優化的內地計劃	東盟計劃
接獲申請數目 ²	857 (較 2017 至 2018 年同期增加 100%)	289
獲批申請數目	318	102
獲批資助額	1 億 8,350 萬元	6,840 萬元

5. 根據項目完成問卷調查及年度回顧問卷調查的結果，約 99%回應的獲資助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支援他們的業務發展。企業亦普遍認為獲資助項目能提供多方面的協助，包括提升他們的整體競爭力、企業形象、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增加銷售營業額等。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

6. 近期環球經濟及貿易環境的變化，對香港企業造成影響，尤其是從事外貿的企業。為協助本港企業應對香港經濟面臨的挑戰，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 –

(a) 向「BUD 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 10 億元，以協助本港企業發展新市場和分散風險；

² 包括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收到及處理中的 284 宗內地計劃及 112 宗東盟計劃的申請。數字亦包括之後撤回的申請。

- (b) 進一步擴大基金的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至涵蓋所有現在及將來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即推出自貿協定計劃（東盟計劃將被納入其下），讓企業可利用自貿協定提供的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的優勢，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以及
- (c) 進一步提高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 50% 至 300 萬元，包括內地計劃的 100 萬元和自貿協定計劃的 200 萬元。

7. 建議的優化措施概覽載於附件二。

理據

8. 中美貿易糾紛和其他外圍經濟因素增加了環球經濟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我們一直透過定期與各工商組織會面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分享資訊及制訂適切的措施支援本港企業。業界對香港企業的業務前景表示關注，並要求進一步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以協助企業分散市場。業界亦要求在運用資助方面能更具彈性。

9.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與我們的貿易伙伴建立更緊密的雙邊和多邊聯繫，為香港發掘更多機遇及推廣香港的優勢。在這方面，截至 2019 年 3 月，香港已經與 20 個經濟體³簽署了八份自貿協定。我們建議將「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擴大至所有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讓香港企業可充分利用自貿協定的優勢，包括為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

10.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展香港的自貿協定網絡。為協助本港企業充分利用我們新簽署的自貿協定帶來的商機，我們進一步建議，當將來香港簽署新的自貿協定時，「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將自動擴大至涵蓋該等新的自貿協定伙伴。合資格的香港企業可以在相關自貿協定簽署之日起申請「BUD 專項基金」，以在新的自貿協定經濟體推行有關發

³ 內地、新西蘭、四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和澳洲。

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的項目。日後每當「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擴大時，我們會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

推行/資助安排

1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會繼續擔任我們的執行伙伴，推行「BUD 專項基金」下新的自貿協定計劃。生產力局擁有多元化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致力通過向香港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提升他們的生產力及國際競爭力，再加上擁有超過六年運作「BUD 專項基金」的經驗，我們相信生產力局是最適合繼續擔任新自貿協定計劃的執行伙伴。
12. 政府會每年提供約3,690萬元予生產力局以支付由一支專責隊伍提供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人員及其他運作開支。與目前的內地/東盟項目的安排一樣，獲批項目將被抽樣作實地審查，以協助防範濫用資助或欺詐違法的情況。政府亦會按年發放約850萬元予生產力局，以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支付其他推行開支。生產力局會承擔每年約480萬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

13. 如優化措施在 2019 年第四季推行，我們預計上述第 6(a) 段的注資建議可讓「BUD 專項基金」運作至 2022-23 年度。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和業界，包括主要工商組織，簡介有關的優化措施建議，並得到普遍支持。

推行時間表

15. 如委員支持建議，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 2019 年第四季度推行優化措施。

背景

16. 為支持本港企業的發展和加強競爭力，工業貿易署正推行以下的資助計劃。

「BUD 專項基金」

17. 「BUD 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推出，原設有「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香港非上市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提供資助，而其中的「機構支援計劃」已於 2018 年 10 月與前「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整合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見第 22 段）。

18. 「BUD 企業支援計劃」自 2012 年推出至 2019 年 3 月底的推行情況如下—

	內地計劃	東盟計劃 (自 2018 年 8 月)
接獲申請數目 ⁴	3 999	289
獲批申請數目	1 749	102
批出的資助	6 億 9,940 萬元	6,840 萬元

19. 「BUD 機構支援計劃」自 2012 年推出至 2018 年 10 月整合前的推行情況如下—

接獲申請數目 ⁴	214
獲批申請數目	84
批出的資助	2 億 6,300 萬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2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基金為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鼓勵他們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開拓香港境外市場。基金自成立至 2019 年 3 月底的推行情況如下—

⁴ 包括之後撤回的申請。

接獲申請數目 ⁴	268 651
獲批申請數目	225 362
批出的資助	35 億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21. 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為中小企提供達 50% 的信貸保證，以協助它們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計劃自 2001 年成立至 2019 年 3 月底的推行進度如下—

接獲申請數目 ⁴	34 820
獲批申請數目	31 737
批出的信貸保證	260 億元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22.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旨在向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提供資助，以推行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非上市企業競爭力的項目。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基金共批出七宗申請，涉及的資助額約 1,820 萬元。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就上文的建議提供意見。請委員會支持上述的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9 年 4 月

附件一

簡化「BUD 專項基金」的程序

- 免除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年期要求，為初創企業提供更便利的支援。
- 整合「BUD專項基金」下各項申請類別及申請表格，簡化申請手續，企業申請時只需填寫通用表格。
- 簡化對企業的採購程序要求，減少採購時所需要的報價數目，以減省其行政成本。
-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審計帳目費用，提供全額資助，每次最多\$10,000元，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減低企業使用基金的成本。
- 容許企業於「BUD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內跨地域推行項目措施，為企業提供彈性，讓他們能因應現有生產基地的位置和其他資源的考慮，制訂最適合其業務計劃的措施。
- 為企業就獲批預算的調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度。

附件二

「BUD 專項基金」
2019-20 年度建議優化措施概覽

	優化前	優化後
涵蓋地域	內地及東盟	內地、東盟及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 ¹ 的經濟體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內地：100 萬元 東盟：100 萬元	內地：100 萬元 自貿協定經濟體： 200 萬元
每個項目資助上限	100 萬元	100 萬元
獲批項目數目上限	內地：10 東盟：10	內地：10 自貿協定經濟體：20

¹ 自動進一步擴展至涵蓋日後與香港簽署新的自貿協定的經濟體。